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租借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使用時間			使用地點		
佈置時間					
場地清潔 水電管理費					
場地租借 保證金					
配合事項	<p>一、請租借單位於租用時間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活動，逾時使用一小時內，追加 1/4 時段價，超過一小時者，追加全時段價。若因活動需要，需事先佈置場地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；未提出申請者，可於場地使用前半小時為佈置時間，不另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本校場地之租借，若有舉辦觸犯法令、危害善良風俗之活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本校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不退還所繳之費用。</p> <p>三、本活動由申請人全權負責。</p>				

主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

副校長：

校長：